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城新区社区进水
管道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C2-310020-GXFM

发包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城新区社区进水管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城新区社区进水管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对主管网重新设计改建，将主管网分为A区和BD区两个区域独立供水。采用暗管安装，将整个进水管网布局到各居民楼底，对开挖部分回填恢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3254622.76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傅贵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3168778295XW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大

道717号(步行街5号楼7栋1层106号)

邮政编码：53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821191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隆

林支行

账 号：6600000158521000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市政公用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

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政策性调整及工程暂定价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因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费用予以调整，并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相同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投标人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新增项目或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价的内容，结算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 10.2 约定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发包双方市场询价后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后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②因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③暂定价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④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 7 天内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费用由承包人解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傅贵华；

身份证号：4508811984011220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3304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23) 0014048；

联系电话： 0776-821191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大道 717 号（步行街 5 号楼 7 栋 1 层 10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市政公用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内进场。且每月不少于 20 天保证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少一天罚款壹万元，以此类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

(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3.3.1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增派劳动力人数,所发生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15天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1000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1000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

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和 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收到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后二周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进度检查一旦发现不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抢进度，如 10 日内情况仍无改变，发包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一切处罚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日 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5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

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非上述原因，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7 级以上的地震；
- (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暴雨级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

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2.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3.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4. 2015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5.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7.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市政公用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三)有关政策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2002)619 号）。

(四)材料价格：按隆林县 2025 年第 12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及市场价，该期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周边县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五)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开工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 30%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至合同金额价款的 80%(含已支付部分)支付；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审定后，工程结算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验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外, 应提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或县审

计)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市政公用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其余的建安劳保费存入施工单位的建安劳保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21.3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1.4 饮用水系统安装与水质保障补充条款

1. 材料合规性

1.1 本合同项下饮用水系统所用材料（含管道、管件、阀门、水箱内胆、密封垫片、粘结剂、涂料、滤芯等）必须符合 GB 5749-2022 及 GB/T 17219-2025 的卫生安全要求。

1.2 属于涉水产品的，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省级以上卫生许可批件。材料进场时，乙方应同步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批件等质量证明文件。

2. 进场验收

2.1 材料进场后由双方共同核验，核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2 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抽样，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不合格处理

若乙方材料不符合约定（包括无批件、检测报告造假、复检不合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 清退出场并自费更换合格材料。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更换，所发生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水质保障

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进行冲洗、消毒，并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应覆盖 GB 5749-2022 常规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首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后续检测费用。

5. 责任承担

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水质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城新区社区进水管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农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2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唐健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6-821191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隆林支行

账 号: 6600000015852100014

邮政编码: 533400

日期: _____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鹤城新区社区进水管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2-310020-GXFM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广西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傅贵华	证书号	桂 245131330448
成交金额	叁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陆分 (¥3254622.76)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章)：明班	法人或委托人 (签章)：杨俊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